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駿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駿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第2行之「16時20分」更正為「16時22分」；第3、4行「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」補充為「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，已發還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鐘駿益之行竊時地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傷害、殺人未遂等前科；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徐林勤和解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被告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經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達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陳佩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